

贝莱德建信理财贝淳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3 期（每日开放）

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产品由贝莱德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本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贝莱德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本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投资者进行投资时，应严格遵守反逃税、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切实履行反逃税、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义务，配合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尽职调查工作。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并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的标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本产品收益的承诺。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无最低持有期。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R2较低风险，适用于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投资者。最不利情况下资产组合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

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产品管理人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评级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R2 较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投资者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	谨慎型、稳健型、 进取型、激进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本产品通过代销机构渠道销售的，本产品的风险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在投资者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投资者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等基本情况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产品。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在购买本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要求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较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若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较低、到期本金无法足额

按时偿还，从而使投资者利益蒙受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若本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成交少，流动性低，或对于非公开发行债券等流动和/或转让存在一定的限制的资产，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资产的流动性可能较差，均可能造成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的情形，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对于流动性好的基础资产，可能在一些时期受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成交少，流动性低的情况，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可依照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综合使用各类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认购/申购风险应对措施，详见产品说明书“三、产品运作说明”中“(二) 认购/追加认购/撤单”及“(三) 申购/追加申购/拒绝或暂停申购”的相关规定，在此情形下，投资者的部分或者全部认购及申购申请可能受到一定限制。

(2) 赎回风险应对措施，详见产品说明书“三、产品运作说明”中“(四) 产品赎回”及“(五) 巨额赎回/暂停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相关规定，在此情形下，投资者的部分或者全部赎回申请可能受到一定限制。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措施。

投资者应该了解自身的流动性偏好，并评估是否与本产品的流动性风险匹配。

4. **市场风险**：本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投资者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产品份额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的情况。

5. **管理风险**：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本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

6. **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动，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对于债券等资产，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汇率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允价值会有波动，从而导致本产品份额净值较低，甚至跌破面值、本金损失。同时，本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7. **第三方风险**：如代销机构、托管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外包服务商（如有）等第三方实体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风险。可能因第三方本身在经验、技能、合规、信息安全、声誉以及运营等方面的不足和欠缺，而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较低乃至产品本金损失。

8. **现金拖累风险**：投资者将认购资金存入或转入募集账户到认购资金被用于本产品的投资，期间可能会有一定的时间间隔（以下简称“现金拖累”）。现金拖累可能会损害本产品的表现，从而影响产品份额净值及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回报。现金拖累所造成的影响的严重程度取决于延迟天数、资金流入数量、市场走势和幅度等因素。由于现金拖累可能带来的影响，本产品存在可能无法实现其投资目标的风险。

9. **投资特定标的可能引起的其他特殊风险**：除上述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第三方风险，现金拖累风险外，本产品如投资特定标的可能引起其他特殊风险如下：

(1) **债券投资风险**：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可能导致债券价格下跌。若利用回购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可能产生放大投资损失

的风险。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2) 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投资风险：若本产品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时，可能因为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的管理人或受托人违法违规、未尽责管理人或受托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或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出现因为特定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可能造成本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的财产损失，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实行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高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了价格波动风险，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产品遭受较大损失；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本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可能对本产品投资产生不利影响；本产品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临近交割期限，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时，可能发生展期过程中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的情况，对投资产生不利影响；当本产品投资的衍生品保证金不足时，可能使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10. 信息传递风险：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产品管理人或信息披露渠道系统故障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产品管理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估值风险：本产品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风险，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产品资产净值；本产品的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产品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12.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出现认购总份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者出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可能影响本产品正常成立或运作的其他情况，或出现其他导致本产品无法成立的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形，若产品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判断出现前述情形不适宜本产品成立或运作的，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的风险；若产品成立时在规模不达预期的情况下，目标投资组合的构建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影响产品收益。

13.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形，产品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本产品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若本产品提前终止，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进行投资，需要自行再投资的风险。

14. 强制赎回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投资者不符合本产品投资者资质条件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涉税尽职调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不再符合或遵守《涉税尽职调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相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销售对象身份条件限制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将有权退回购买资金、对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或采取其他相应控制措施。

1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较低乃至产品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税收风险：产品管理人暂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产品管理人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此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造成产品本金损失的风险。

17. 关联方风险：本产品与代销机构、托管机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存在关联关系。尽管产品管理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准确识别，不会以本理财产品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尽力降低关联交易风险，但仍存在无法完全排除因关联交易而可能导致影响投资者本金或收益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风险皆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请投资者充分评估投资风险。

在投资者签署《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本产品投资协议书、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产品管理人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定。

特别提示：

贝莱德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存在关联关系。产品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的关联关系可能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和投资风险，由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已知悉并接受本产品由代销机构的关联方发行与管理。

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从代销机构获知投资者身份信息并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其持有理财产品信息。代销机构会在产品管理人需要时向其提供投资者身份识别的必要信息（投资者身份基本信息包括：投资者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以及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影印件。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示同意并配合提供前述信息。

风险揭示方：贝莱德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签字与盖章见下一页)

个人投资者请在下面填写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抄录风险揭示语句并签字：

投资者声明：本人在购买本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_____（由投资者自行填写）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投资者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抄录：_____

投资者签名：_____（投资者声明：投资决策完全
是由本人独立、自主、谨慎作出的。本人已经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本
产品的产品说明书、本产品投资协议书及《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
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年 月 日

贝莱德建信理财贝淳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3 期（每日开放）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贝莱德建信理财贝淳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3 期（每日开放）
产品编号	BKBC00GS250423009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Z7005125000045 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R2 较低风险
适合投资者	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个人投资者
本金和收益币种	人民币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1.5%-1.9%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并适当配置以对冲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杠杆率不超过 140%。 1.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等标准化债权资产，综合运用比价、杠杆套息、个券挖掘、久期调整等投资策略对投资组合进行收益增厚。本产品以绝对收益为目标，选择以区间数值展示业绩比较基准；以投资于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等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组合杠杆率 110%为例，参考拟投资存单的商业银行同业存单(AAA)1 年到期收益率曲线和中债城投债(AA+)1 年到期收益率曲线，扣除各项税费后，设定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2.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 并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的标准。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前述模拟测算结果仅为产品管理人的内部模拟测算结果，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 3.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将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进行公告。
产品净值披露	1. 本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00001 元（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及的“元”均为“人民币元”），小数点六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2. 本产品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份，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3.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产品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详见“四、产品估值规则”。产品管理人在估值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公布产品的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如遇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分红机制	本产品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可进行现金分红，详见本说明书“三、产品运作说明”。
产品募集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9:00 至 2025 年 6 月 3 日 15:00 （产品说明书中提及的日期和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时间内进行产品认购，募集期内允许认购追加、撤单。 根据市场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成立本产品。
产品成立日	2025 年 6 月 4 日

	<p>1. 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通过公告宣布提前成立本产品。</p> <p>2. 若产品募集份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出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可能影响本产品正常成立或运作的其他情况，或出现其他导致产品成立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募集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认购资金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在途期间投资者投资本金不计息。</p>
产品规模	<p>1. 产品规模上限不超过 200 亿元，产品规模下限不低于 1000 万元，每份初始净值 1.000000 元。</p> <p>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存续份额低于规模下限，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产品继续存续，且无需公告调整产品规模下限；产品管理人亦有权将产品提前终止。若本产品提前终止，将根据约定进入产品清算程序。</p> <p>2.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本产品规模上下限，并在调整生效日（含）前进行公告。</p>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工作日（交易日）	本产品所称工作日（交易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
开放日	<p>1. 产品存续期间，每个交易日为产品开放日，开放时间为开放日的 9:00-15:00，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开放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申请。</p> <p>2. 如遇其他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p>
产品认购	<p>1. 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产品认购进行产品购买，认购资金当日冻结，并于产品募集期最后一日进行认购资金扣划。募集期允许认购、追加认购、撤单。投资者认购产品必须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按规定提交认购申请并全额交付款项的，认购申请成立，产品管理人在募集期结束后第一个交易日（T+1）对认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认购申请是否生效以产品管理人发出的确认信息为准。认购资金冻结日至募集结束前一日，投资者可获得认购资金的活期利息，且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募集期结束日当天至认购份额确认日（不含）期间认购资金不计息。若认购不成功，认购资金将于确认日后 3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在途期间投资者投资本金不计息。</p> <p>2.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p>
产品申购	<p>1.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起，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内提出申购申请/追加申购申请。申购资金于开放日当日 15:00 后扣划。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当日 15:00 前撤销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在开放日后第一个交易日（T+1）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申购资金在开放日当日至申购份额确认日（不含）期间不计活期存款利息。若申购不成功，申购资金将于确认日后 3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在途期间投资者投资本金不计息。</p> <p>2. 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p> <p>3.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外，及非产品开放日提出预约申购申请。如投资者于开放日当日的开放时间前提出预约申购申请，视为开放日当日的申购申请，该预约申购申请可于当日 9:00 前撤销。如投资者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后，及非产品开放日提出预约申购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该预约申购申请可于下一开放日 9:00 前撤销。投资者的预约申购申请转为申购申请后，撤单和资金扣划等规则遵循申购资金交易规则。提出预约申购申请至资金扣划日（不含）期间，投资者可获得预约申购资金的活期利息，且不计入投资本金。</p>
份额确认	<p>本产品以金额购买。</p> <p>1. 认购份额确认： 本产品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募集期本产品份额净值 (募集期本产品份额净值为 1.000000 元)</p> <p>2. 申购份额确认：</p>

	<p>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金额按开放日当日（T 日）产品份额净值折算份额，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p> <p>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p> <p>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p> <p>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开放日本产品份额净值</p> <p>申购金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申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开放日本产品份额净值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6 位。投资者多笔申购本产品时，按照上述公式逐笔计算申购份额后加总。</p>
产品赎回	<p>1. 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任一开放日对其已持有的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也可于赎回对应开放日当日 15:00 前撤销赎回申请。</p> <p>2. 投资者若在开放日选择赎回部分份额，则未赎回的份额将在开放日后继续持有。</p> <p>3. 赎回单位：按份额份数赎回。</p>
赎回确认	<p>本产品以份额赎回。</p> <p>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金额按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和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计算。若投资者多次赎回产品，则赎回时对份额采取“先进先出”（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的原则进行计算。赎回申请份额将于开放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确认，并于开放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完成赎回资金到账，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赎回份额确认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p> <p>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开放日本产品份额净值</p> <p>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开放日本产品份额净值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6 位。</p>
首次认/申购起点金额	1 元起，以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
追加投资起点金额	1 元起，以 0.01 元整数倍递增
赎回起点份额	最低 1 份起，以 0.01 份整数倍递增
最低持有份额	<p>1 份</p> <p>若投资者对产品持有份额不足 1 份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产品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p>
持有份额上限	<p>3000 万份</p> <p>单一投资者认购/申购本产品，投资者持仓上限为 3000 万份，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持有份额上限的单一投资者认购/申购申请。</p>
巨额赎回	<p>1. 单个开放日中，产品的累计净赎回份额（累计赎回份额-累计申购份额）超过前一日终份额的 10%时，触发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有权对巨额赎回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p> <p>2. 发生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详细内容请见产品说明书“三、产品运作说明”之“（五）巨额赎回/暂停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产品费用	<p>1. 本产品运作收取的费用：固定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与本产品运作相关的其他费用。</p> <p>固定管理费率：0.20%/年</p> <p>销售费率：0.20%/年</p> <p>托管费率：0.02%/年，运营服务费 0.03%/年</p>

	<p>2. 业绩报酬：本产品不收取业绩报酬。</p> <p>3. 其他费用：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详见本说明书“五、产品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p>
产品管理人基本情况	<p>贝莱德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贝莱德金融管理公司、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和富登管理私人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合资理财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务经营范围为：</p> <p>（一）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p> <p>（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p> <p>（三）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p> <p>（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p>
投资目标	<p>本产品投资策略以获取绝对收益为目标，同时关注组合的波动性，通过保持产品高流动性的同时，力求实现相对稳健的收益目标。</p>
投资策略	<p>本产品投资策略通过低波动固收资产的投资以及多策略的切换/轮动力争取实现组合收益的稳健增值，保持组合较好的流动性和中性期限（久期），不承担过多的久期和信用风险。</p> <p>产品组合将通过底仓配置、寻找流动性溢价、深耕信用挖掘、适度拉长久期、配置高流动性资产等多种方式灵活调整仓位，动态调整收益性资产、高资质资产和高流动性资产的组合占比。</p>

二、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为 0-5%（按保证金）。本产品可直接或通过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信托计划间接投资于以下资产：

1. 债权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次级债、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及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以及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活期存款、各类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等资产；

2.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对冲为目的的国债期货等。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上述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上限或下限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公告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二）投资限制

1. 本产品直接或间接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

2. 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本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比例，不受上述限制。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 本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40%。
4. 本产品应始终持有不低于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5. 本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5%。
6. 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本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本产品净资产的 10%。
7. 本产品投资于国债期货的，应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8. 其他法律法规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禁止或限制理财产品投资且适用于本产品的情形。

（三）投资团队

产品管理人拥有专业化的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产品管理人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投资者实现收益。

（四）参与主体

1. 产品管理人：贝莱德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26 号 22 楼（实际楼层 20 层）1 室、2 室及 3 室

主要职责：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等服务。

2. 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主要职责：提供理财产品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3. 理财产品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为投资者提供交易账户办理、产品交易等支持、销售咨询等服务。

4.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 （1）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7 楼 702 室

主要职责：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主要职责：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 （3）其他与产品相关的合作机构。

三、产品运作说明

（一）产品规模

1. 本产品规模上限：200 亿元

若在募集期结束之前，本产品认购总额提前达到规模上限，则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产品的认购。

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申购份额与存续份额的总额达到规模上限，则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暂停本产品的申购和追加申购。

2. 本产品规模下限：1000 万元

若募集期届满，本产品募集总额低于产品规模下限，产品管理人有权利在募集期满后决定按实际募集总额宣布产品成立，无需公告调整产品规模下限；产品管理人亦有权因本产品募集总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而宣布产品不成立。**若本产品不成立，产品管理人将在募集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的认购本金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在途期间投资者投资本金不计息。**投资者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存续份额低于规模下限，产品管理人有权利决定产品继续存续，且无需公告调整产品规模下限；产品管理人亦有权将产品提前终止。若本产品提前终止，将根据约定进入产品清算程序。

3.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本产品规模上下限，并在调整生效日（含）前进行公告。

（二）认购/追加认购/撤单

如投资者首次通过代销机构渠道购买产品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需在代销机构网点或者适用的电子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方可购买。

在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对本产品进行认购、追加认购、撤单。在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本产品，应提前将理财资金存入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资金当日冻结，并于产品募集期最后一日进行认购资金扣划。**投资者认购产品必须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按规定提交认购申请并全额交付款项的，认购申请成立，产品管理人在募集期结束后第一个交易日（T+1）对认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认购申请是否生效以产品管理人发出的确认信息为准。**认购资金冻结日至募集结束前一日，投资者可获得认购资金的活期利息，且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募集期结束日当天至认购份额确认日（不含）期间认购资金不计息。若认购不成功，认购资金将于确认日后 3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在途期间投资者投资本金不计息。**

（三）申购/追加申购/拒绝或暂停申购

1.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起，在任一开放日申购本产品或追加申购的，投资者指定账户内的资金于该开放日当日扣划。申购份额将于开放日当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当日 15:00 前撤销申购申请。若申购不成功，申购的投资资金将于确认日后 3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在途期间投资者投资本金不计息。**

2.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外，及非产品开放日提出预约申购申请。如投资者于开放日当日的开放时间前提出预约申购申请，视为开放日当日的申购申请，该预约申购申请可于当日 9:00 前撤销。如投资者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后，及非产品开放日提出预约申购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该预约申购申请可于下一开放日 9:00 前撤销。投资者的预约申购申请转为申购申请后，撤单和资金扣划等规则遵循申购资金交易规则。提出预约申购申请至资金扣划日（不含）期间，投资者可获得预约申购资金的活期利息，且不计入投资本金。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或基于本产品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产品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设定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 当发生大额申购时，为保护存量投资者的利益，产品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等的规

定。

5. 产品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 (2)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3) 其他可能对本产品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 (4) 该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可能超过产品管理人设定的产品规模上限、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 (5) 接受某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可能导致其份额达到或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50% 的情况；
- (6) 当前一估值日产品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申购申请等措施；
- (7) 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产品赎回

1. 产品存续期内，从投资者购买份额确认之日起，可在任一开放日对其已持有的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于开放日后 1 个交易日确认，并于开放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赎回资金到账（巨额赎回时以公告为准），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赎回申请确认日或产品到期日（如有）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如申请赎回晚于每个开放日当日的 15:00，则只能于下个开放日申请赎回。

2. 投资者若在开放日选择赎回部分份额，则未赎回的份额将在开放日后继续持有，部分赎回后的份额不得低于最低持有份额。

3. 当出现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等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设置赎回上限。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 当发生大额赎回时，为保护存量投资者的利益，产品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等的规定。

5. 对于单个投资者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计划份额超过上一交易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 10% 的部分，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其赎回申请；若管理人接受该赎回申请，管理人亦有权选择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五) 巨额赎回/暂停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巨额赎回：产品在单个开放日的累计净赎回份额（累计赎回份额-累计申购份额）超过前一个日日终总份额的 10% 时，触发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有权对巨额赎回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触发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全额赎回：当产品管理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产品管理人根据本产品当时运行状况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在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低于前一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可以对其余赎回申请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对单个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可以按照其申请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

如产品管理人对其余赎回申请选择延期办理：投资者可以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投资者未选择撤销的，产品管理人可以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无优先确认权并以下一个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为止。

(3)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若本产品连续 2 个及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除有权采取“(2)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所述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还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4) 当触发巨额赎回，管理人选择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管理人将根据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2. 产品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

(2)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3) 产品存续期内，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投资者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

(4) 当前一估值日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等措施；

(5)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6) 单个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产品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0%的，产品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其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7) 超出产品管理人设定的赎回上限；

(8) 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产品管理人将于发生上述情形之后 3 个交易日内告知投资者。

投资者在触发上述情形之前已提交的赎回申请，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处理，产品管理人不能保证成功确认投资者提交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

(六) 产品分红

本产品成立后，产品份额净值超过初始销售面值时，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本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对本产品进行分红以及具体分红金额。本产品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配。产品管理人应在权益登记日确认享有分红权益资格的投资者名册，于除息日对产品份额净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除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事件外，产品管理人应在权益登记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分红资金分配至与投资者约定的交易账户，除息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的在途资金不计息。具体方案以产品管理人的届时公告为准。

四、产品估值规则

(一) 资产估值原则

1. 适配性原则：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3. 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资产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充分披露公允价值

相关信息。

4. 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应金融资产的性质。

（二）资产估值要求

1. 本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项下债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价值总和。

2. 本产品份额净值=本产品资产净值/本产品份额总数。本产品份额净值是计提相关费用后的份额净值，本产品费用计提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五、产品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本产品资产净值是指本产品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价值，已计提的费用将计入产品负债，未计提的费用不计入产品负债。

本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是指本产品份额净值与本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份额分红的总和。如果本产品存续期末进行分红，则本产品份额净值等于本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3. 本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本产品资产净值，并为本产品的购买和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4. 本产品成立后，每个工作日为估值日。本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的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六位。

5. 本产品可在估值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公布产品的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如遇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产品管理人将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理财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三）资产估值方法

1. 现金、银行存款

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银行存款利息，按约定利率确认存款利息收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2. 证券投资基金

（1）非上市基金估值

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上市基金估值

ETF 基金、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①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②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

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③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理财产品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④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第①条至第③条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1) 对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2) 对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建议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5) 对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产品投资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产品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产品投资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投资国债期货，一般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5. 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

非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结构化主体，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的管理人提供净值的，按提供的估值日净值估值；估值日未提供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净值确认公允价值；若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可获取的净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可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

6.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存在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 在任何情况下，若采用上述方式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四) 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或份额累计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暂停估值

1.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出现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2. 本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信托计划等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或无法估值的情形发生，导致本产品无法估值的；

3. 本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

4.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产品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

（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和计提标准

1. 销售费：

本产品代销机构收取销售费，销售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S = E \times 0.2\% \div 365$ ，S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费，E（下同）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本产品销售费每日计提，按季划付。

2. 固定管理费：

本产品管理人收取固定管理费，固定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H = E \times 0.2\%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本产品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划付。

3. 托管费：本产品托管人收取托管费，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

$G = E \times 0.02\% \div 365$ ，G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本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划付。

4. 运营服务费：本产品运营服务机构收取运营服务费，运营服务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

$P = E \times 0.03\% \div 365$ ，P为每日应计提的运营服务费。本产品运营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划付。

5. 与产品运作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银行划拨手续费、证券交易费用、期货交易费用、投资其他资管产品的费用、税费、清算费、产品成立后与产品相关的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信息披露费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6. 业绩报酬：本产品不收取业绩报酬。

（二）其他费用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三）费用调整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产品管理人公告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四) 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税款从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

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和缴纳。

六、产品终止说明

(一) 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 2 个工作日，在代销机构指定渠道或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cbwealth.com)或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理财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的在途资金不计息。

(二) 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2. 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3. 因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存续份额低于规模下限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三) 产品收益测算：

1. 以下收益测算示例采用模拟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不代表以下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请谨慎投资。

2. 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收益 = $\sum M_0 \times (P_i - P_0)$

M_0 ：投资者单次认/申购对应持有份额 P_i ：投资者赎回时产品份额净值

P_0 ：投资者购买时产品份额净值计算示例

情景 1：产品管理人 T+1 日（开放日后 1 个工作日）公布 T 日（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为 1.034000 元。假设投资者于开放日申购本产品，净申购金额为 10,000.00 元，则投资者持有份额为： $10,000.00 \div 1.034000 = 9,671.18$ （份）

情景 2：假设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购买本产品，净认购金额为 10,000.00 元，购买产品时产品份额净值为 1.000000 元，投资者持有份额为 10,000 份，假设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产品管理人 T+1 日（开放日后 1 个工作日）公布 T 日（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为 1.019500 元。假设投资者于开放日赎回本产品，赎回份额为 10,000 份，则投资者赎回金额为： $10,000 \times 1.019500 = 10,195$ （元）

情景 3：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须根据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实际回收情况在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部分或全部本金和收益的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和收益。

假设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购买本产品，净认购金额为 10,000.00 元，购买产品时产品份额净值为 1.000000 元，投资者持有份额为 10,000 份，假设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产品管理人 T+1 日（开放日后 1 个工作日）公布 T 日（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为 0.996800 元。假设投资者于开放日赎回本产品，则投资者赎回金额为： $10,000 \times 0.996800 = 9,968$ （元）

(四) 提前终止兑付

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时，投资者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产品管理人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公告兑付方案。

本产品提前终止后，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指引及/或产品管理人的规定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清算。

(五) 产品到期后因理财产品资产无法及时变现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按时终止的，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本产品进行延期，并应于产品到期前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延期方案。

七、信息披露

(一) 产品管理人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指定渠道或公司网站 (www.blackrockccbwealth.com) 或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理财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本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公告及产品以下相关信息，包括产品成立信息，产品存续期信息，产品终止信息等。

1. 在产品成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发行公告，产品管理人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并进行公告，产品成立日以公告为准；

2. 产品存续期内，每个估值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理财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如遇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3. 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的季度报告、半年报告及年度报告，逢半年末，半年报告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季度报告合并；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4. 产品管理人应当在运用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3 个工作日内告知本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5. 如产品管理人拟调整产品投资策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投资者投资起点金（份）额及其他产品说明书内容的，应于调整生效日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其中，如因不可抗力或任何突发事件而导致本产品无法落实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策略，产品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评估决定免除相应期间的固定管理费，并于免除固定管理费期间的起始日之前 2 个工作日将免收固定管理费的起止日期进行公告；

6.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7.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并在调整生效日（含）前进行公告；

8.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对产品进行优化或升级，并至少于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进行公告；

9.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公告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10.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本产品说明书所列各项费用费率（含业绩报酬），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因产品管理人调高相关费率等原因增加投资者负担，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产品管理人公告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11. 产品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到期公告，包括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12. 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时，投资者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产品管理人可

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13. 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 2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14. 如遇工作日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

15. 如本产品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本产品终止前发布公告；

16. 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等事项，于变更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17.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产品说明书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请投资者注意及时在上述渠道自行查询。

(二) 投资者同意，产品管理人至少通过上述渠道之一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产品管理人或信息披露渠道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可通过理财产品代销机构查询理财产品账单信息，具体查询方式及账单内容以代销机构规则为准。

八、特别提示

1.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投资者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2. 产品管理人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产品管理人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产品管理人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投资者应当及时向产品管理人、代销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效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前述信息资料发生变更的，投资者应在 30 日内告知产品管理人、代销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并提供变更后的有效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外国投资者或外国税务居民购买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外国投资者或外国税务居民包括但不限于持外国国籍的投资者及拥有外国永久居留权的投资者。产品管理人为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有权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 不接受该产品份额持有人对产品份额认购/申购；(b) 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进行强制赎回；(c) 冻结或注销已经开立的产品账户。如因投资者提供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不完整、真实性或准确性存疑等原因，产品管理人、代销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基于审慎性原则，认定投资者可能构成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外国投资者，拒绝其认购/申购或以任何方式持有本产品份额。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产品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和调整，具体以相关公告为准。

咨询或投诉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630-5001。